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21號

原告 雲炳川

訴訟代理人 陳隆律師

被告 山多綠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亭瑜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日所為之判決原、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部分，應更正為訴訟費用新臺幣74694元由被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計算有誤，正確金額應為原告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1489元及原告為主張權利，經法院命其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勘測現場所繳納之地政規費共計13205元，合計為74694元，均有單據影本等附卷可稽，應予更正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施秀青